

資源回收物品處理進廠證明單

附件1

本公司茲收到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進廠之廢電風扇、廢資訊物品一批，特此開立此進廠證明，明細如下：

1. 廢電風扇：_____台
2. 廢筆記型電腦：_____台
3. 廢平板電腦：_____台
4. 廢鍵盤：_____台
5. 廢主機：_____台
6. 廢顯示器：_____台

並依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稽核認證辦法規定，已如數進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稽核認證處理流程，特此證明。

處理機構：

負責人：

廠址：

電話：

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